

合同备案承诺书

宝安区财政局：

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收到宝安环境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BACG2025000157）中标通知书，该项目自履行合同以来，实际工作中能够按照合同的约定落实各项服务项目要求，我单位履约监管考核结果为满意，符合续签合同的要求，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该项目政府采购第二年续签合同。

我单位承诺，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，所提交备案合同与公告合同完全一致，且在公示期内未受到社会质询。

提交虚假资料属违法违规行为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。

单位法人签字：

康弘

（公章）：

2026 年 7 月 16 日

